# 最新去银行拿借款合同(实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4-15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去银行拿借款合同篇一贷款人(甲方)：借款人(乙方)：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去银行拿借款合同篇一**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经协商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

二、贷款期限\_\_\_\_\_\_\_\_年至两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少\_\_\_\_\_\_\_\_年)。如果甲方违约贷款期限，甲方必须承担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三、借款利息支付方式月利率为5%，期满一个月支付本月利息，每月\_\_\_\_日按时付息。还款时，不满一个月的乙方按约定利率及当月的实际天数支付利息给甲方，满月的每月到期付清。

四、保证条款：

1、乙方上述借款保障资金本息安全按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如果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为甲方的此笔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2、乙方保证自借款之日起月利率不低于5%。

甲 方：

乙 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去银行拿借款合同篇二**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１．１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１．１．１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１．１．２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２０日。

１．１．３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１．１．４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１．１．５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６．１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１．１．６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６．７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１．１．７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１．１．８ “项目”指 公路。

１．１．９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１．１．１０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１．１．１１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１．１．１２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１．１．１３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１．１．１４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１．１．１５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１．２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２．１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２．４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２．５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２．８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去银行拿借款合同篇三**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抵押加阶段性保证)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共同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信银行行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甲方、乙方和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21.1 本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

21.2 本合同贷款年利率为 %，月利率(年利率/12)为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利率的调整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浮动利率。

本合同利率以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为基础，按照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浮%或 bps，即月利率为 ‰执行。执行浮动利率期间，贷款利率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利率调整不再另行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

a．自借款合同签订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 年月日，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 (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

b.自合同签订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为本贷款利率的调整日。

(2)阶段性固定利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本合同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即月利率为 ‰执行，期间内利率保持不变。

执行固定利率期限届满后，如甲方未主动提前提出继续执行固定利率的申请并获得乙方同意，乙方将以期限届满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并根据届时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及乙方公布的对应产品利率政策，确定该笔贷款的利率水平。

执行浮动利率期间，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 年 月 日，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 (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

(3)固定利率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贷款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即月利率为 ‰执行，期间内利率保持不变。

21.3 本合同贷示期限 月，自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1.4 丙方的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一名称： ；账号： ； 开户行： 。

账户二名称： ；账号： ； 开户行： 。

21.5 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法。

(2)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日，还款总期数为期，每期还款本息为 。

(3)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日，还款总期数为期，每期还款本金为 。

(4)按单周或双周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星期 ，还款周期为日，还款总期数为期，每期还款本息为 。

(5) 按单周或双周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星期 ，还款周期为日，还款总期数为期，每期还款本息为 。

(6)等比递增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 日，还款周期数为 期，递进周期为 月，递增比例为%。如果进行利率调整或部分提前还款后导致递增比例不满足计算公式条件要求，还款方式将自动改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7)等比递减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 日，还款周期数为 期，递进周期为 月，递减比例为%。如果进行利率调整或部分提前还款后导致递减比例不满足计算公式条件要求，还款方式将自动改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8)等额递增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 日，还款周期数为 期，递进周期为 月，递增金额为 。如果进行利率调整或部分提前还款后导致递增比例不满足计算公式条件要求，还款方式将自动改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9)等额递减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 日，还款周期数为 期，递进周期为 月，递减金额为 。如果进行利率调整或部分提前还款后导致递增比例不满足计算公式条件要求，还款方式将自动改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10)宽限期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 日，自贷款发放日至年 月 日前每月支付利息，自该日期起至贷款到期日止按月支付贷款本息 元，还款期数为 期。

(11)宽限期等额本金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月日，自贷款发放日至年月日前每月支

付利息，自该日期起至贷款到期日止按月支付贷款本金 元及当月利息，还款期数为 期。

无论甲方选择上述第几种还款方式，利息均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甲方在乙方开立还款账户，账户一名称： ，账号： ；账户二名称： ，账号： 。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合同利率的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合同利率的 %。

21.6 执行浮动利率提前还款违约金为。

执行固定利率期间转换为浮动利率的违约金为 。 执行固定利率期间内，如果借示人申请提前还款，须支付违约金。已执行阶段性固定利率不满一年的，违约金比例为提前还款金额的 %;已执行阶段性固定利率一年到三年的,违约金比例为提前还款金额的 %；已执行阶段性固定利率三年到五年的，违约金比例为提前还款金额的 %。

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每年提前还款不超过 次，每次提前还款时归还本金金额不得小于 元，从贷款生效日起 月之内不得提前还款。

甲方可以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自助提前还款，并遵守相关规定：

(1)网上银行

(2)电话银行

(3)其他自助渠道：

甲方申请自动提前还款并获乙方同意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自动提前还款扣款账户名称： ，账号： 。该账户最小保留余额为 元，还款频次为。

自动部分提前还款后按种方式重新计算还款计划：

(1)到期日不变

(2)每期还款本息或本金不变

甲方通过自助设备自助提前还款或约定自动提前还款的，以乙方计算机系统记录作为双方认可的还款依据及还款证据。

21.7 甲方贷款所购买并作为抵押物的房屋具体内容如下：

(1)房地产坐落：

(2)房屋类别： (3)建筑面积

(4)单价：(5)总价或评估价：

**去银行拿借款合同篇四**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 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去银行拿借款合同篇五**

借款人名称：借款人名称：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邮政编码：电话：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以下称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年字第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年月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币种：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小写)：

用途：

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开立帐户。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按额放出，转入甲方帐户，甲方用款计划如下：

日期金额

1.年月日万元

2.年月日万元

3.年月日万元

4.年月日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2.3.

还款计划。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按额归还借款本息。

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日期本金利息

1.年月日万元

2.年月日万元

3.年月日万元

4.年月日万元

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调整利率水平)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从调整之日起，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贷款的监督、检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还款担保。本合同由取得委托人和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期、按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由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数额不足弥补时，乙方应给予赔偿。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收取%的罚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罚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去银行拿借款合同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贷款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应借款方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以及xx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_

1.2 借款金额：\_\_\_\_\_\_ (大写：\_\_\_\_\_\_ )

1.3 借款期限：\_\_\_\_\_\_

借款期限为 ，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

第三条 提款

3.1 提款期为 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2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3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4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3 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方以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借款。借款方应按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归还全部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5.2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贷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借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3 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 %的利息。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 约定事项

7.1 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帐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7.2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 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民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3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7.4 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8.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8.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8.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9.2 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9.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 贷款方：xx银行 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_\_\_\_\_\_ 签字人：\_\_\_\_\_\_

职务：\_\_\_\_\_\_ 职务：\_\_\_\_\_\_

**去银行拿借款合同篇七**

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贷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大写)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_\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一九\_\_年\_\_月\_\_日，至一九\_\_年\_\_月\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五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它：

除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份，报送\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借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法人代表：(盖章)

保证方：(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开户银行和帐号：年月日

(2)流动资金担保借贷合同编号：

县乡(镇)合同编号

**去银行拿借款合同篇八**

借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2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 .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 .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 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 .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 .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8 项目指\_\_\_\_\_\_\_\_\_公路。

1 .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 .1 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 . 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 .12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13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 .14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_\_\_\_\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 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 .12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 .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 .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 .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 .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 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 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分\_\_\_\_\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_\_\_\_还款日\_\_\_\_\_\_\_\_\_还款本金数额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6.9.1 \_\_\_\_\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9.2

6.9.3

6.1 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 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 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_\_\_万元。

6. 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 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 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 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 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_\_\_\_\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_\_\_\_\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_\_\_\_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 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 1. 2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 .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 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 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 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 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二条 保险

2.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_\_\_\_险、\_\_\_\_\_\_\_\_\_险、\_\_\_\_\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3. 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

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3.7 发生第 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

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3.9.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5.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5.1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6.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附件

附件一：\_\_\_\_\_\_\_\_\_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_分行：

为了使\_\_\_\_\_\_\_\_\_公路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工期完工，本\_\_\_\_\_\_\_\_\_承诺当工程成本超过原定计划资金安排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资金不足时，本单位将以补充投资或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供项目所需的任何资金。

**去银行拿借款合同篇九**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   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去银行拿借款合同篇十**

第一条本协议为（\_\_\_\_\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借款合同（下称原合同）的借款延期偿还协议书。

第二条借款方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因贷款到期不能如期归还时，可签订本协议。

第三条展期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原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展期借款利率：月息\_\_\_\_\_\_\_\_‰。在协议履行中，如国家调整利率，自调日起，按调整利率执行。

第七条原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展期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在展期内，借款方应主归还借款。到期不还，不再重新展期，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十条原合同为保证借款合同时，保证人必须提供认可证明。

第十一条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借款方\_\_\_\_份，贷款方\_\_\_\_份，保证人\_\_\_\_份。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贷款方：（公章或借款合同专用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